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相关职责，有效发挥专业监督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专业构成合理性，核心成员为具有会计、审计等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定，为审计委员会独立、高效履行职责奠定基础。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完成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，增补后委员会人员构成进一步优化，履职能力持续提升，相关调整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公司制度执行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全年无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

合法权益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紧紧围绕公司经营发展与规范运作核心目标，聚焦财务审计监督、内部控制管理、外部审计机构协作等核心职责，结合公司贸易业务发展特点及内控建设要求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出席率 100%。委员会先后就 2024 年年报审计沟通、定期报告审议、内控评价、外部审计机构履职监督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沟通，形成有效决议并全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监督和决策支撑作用。

三、2025 年度具体履职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统筹推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强化审计全流程监督

1.提前沟通审计计划，明确审计重点

2024 年 12 月 19 日、2025 年 1 月 3 日，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与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 2024 年年报审计专项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总体时间进度、进场时间、预审及终审节点，结合公司贸易业务占比高的经营特点，明确将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减值、存

货管理、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作为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，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制定详细审计计划。

2.全程跟进审计进程，落实审计调整事项

2025年4月2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开展2024年年报第三次专项沟通，听取审计机构关于2024年度审计结果及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调整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确认，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完成审计工作，确保年报审计工作按时、保质完成。

3.启动2025年年报审计筹备，做好工作衔接

2025年12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展首次沟通，听取审计机构关于2025年度审计总体计划的阐述，确定预审、终审进场时间及审计报告初稿、定稿提交时间，结合公司2025年“两金”压降、贸易业务提质增效等经营重点，要求审计机构重点关注经营性亏损原因、资产减值合理性、闲置资金管理合规性等问题，督促公司内部各部门做好审计配合工作。

（二）审慎审议定期报告及财务相关议案，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

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，对公司2025年各期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议案进行审慎审议，结合专业判断对财务数据、会计政策选用、财务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核查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4月9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

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多项议案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合规性、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合理性、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进行专业审核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。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对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进行分析，确认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025 年 8 月 27 日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，重点核查半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、“两金”压降进度、贸易毛利率变动等事项，对财务报告编制合规性予以确认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结合公司三季度贸易业务开展情况，对财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核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，保障审计工作独立性与专业性

1.续聘外部审计机构，履行专业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结合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，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全面评估，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

审计结论客观、公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顺利实施。

2.全程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履职过程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对中审众环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，定期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汇报，对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证据获取等方面进行核查，确保审计机构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开展审计程序。经核查，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 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审阅过程中，履职程序规范，审计意见客观公正，未发现存在违反独立性原则或审计准则的情形。

3.开展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专项评估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，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，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职业谨慎，准确识别公司财务风险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其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充分认可。

（四）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指导，推动公司内控体系持续完善

2025 年度，公司将内部控制建设作为规范经营、防范风险的核心抓手，完成 59 项制度的废改立修订，制定贸易业务标准化合同模板，强化关键环节合规审查。审计委员会依托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，推动公司内控体

系持续健全。

1.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核查内控建设成效

2025年4月9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设计、执行情况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，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现状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。

2.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，强化内控执行监督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重点关注贸易业务立项、合同审核、供应商、客户准入、资金管理等核心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。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审计委员会提出指导性整改意见，督促相关部门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台账，实现闭环管理，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刚性执行。

3.结合公司治理调整，优化内控监督体系

针对2025年公司取消监事会的治理结构调整，审计委员会积极承接相关监督职权，理顺内控监督工作流程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、各部门内控职责边界，推动风控、合规、内控一体化统筹推进，确保公司内控监督体系适应治理结构调整要求，持续发挥风险防控作用。

（五）关注公司重大财务事项，防范财务经营风险

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特点，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

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及经营风险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：

1.关注公司“两金”压降工作，督促公司强化应收账款清收和存货全流程管理，确保年末两金余额控制在目标范围内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；

2.核查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、银行综合授信、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等财务事项的合规性，确保相关事项按照公司制度及监管要求履行决策程序，有效防范资金使用风险；

3.关注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、经营性亏损等问题，督促公司管理层分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，推动公司贸易业务提质增效，切实改善经营业绩。

四、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

审计委员会结合 2025 年度履职情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及内容进行了全面、审慎的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选用恰当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；

（二）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审计程序规范，审计证据充分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；

（三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财

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发现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管控方面仍存在部分需要改进的问题：

一是贸易业务盈利能力有待提升：2025 年公司贸易毛利率同比下降，存在经营性亏损，核心业务盈利水平不足；二是财务精细化管理需进一步加强：针对贸易业务的财务分析、风险预警体系仍需完善，业财融合深度不足；三是内控执行的穿透性需强化：部分贸易业务环节的内控执行仍存在细节漏洞，合规审查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审计委员会提出以下改进建议：

一是聚焦贸易业务提质增效：督促公司巩固电煤等核心业务渠道，拓展非煤贸易业务培育新利润增长点，优化贸易业务结构，提升整体毛利率；二是深化业财融合，提升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：推动公司运用管理会计工具强化财务分析，建立健全贸易业务财务预警体系，实现业务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闭环管控，提升财务对经营决策的支撑作用；三是强化内控执行监督，推动合规管理精细化：督促公司将风险防控要求深度嵌入贸易业务全流程，进一步细化供应商、客户准入、贸易立项、合同执行等关键环节的合规审查标准，强化内控执行的动态跟踪与闭环整改，确保内控制度落地见效。

六、总体评价与 2026 年度工作规划

（一）2025 年度履职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全面履行财务审计监督、内部控制监督、外部审计机构管理等核心职责，全年召开的 7 次会议均合法合规，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紧密结合公司贸易业务发展特点及治理结构调整实际，聚焦财务信息质量、内控体系建设、重大财务风险防范等重点工作，有效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，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，推动了公司内控体系持续完善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 2025 年度的履职工作予以总体认可。

（二）2026 年度工作规划

2026 年是公司深化改革、推动实体化转型突破的攻坚之年，审计委员会将围绕公司“拓展贸易稳经营、合规运作化风险、打牢基础促转型”的工作思路，持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1.强化年度审计工作全流程管控，统筹推进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及 2026 年各期定期报告审阅工作，结合公司实体化转型发展要求，明确审计重点，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，全程监督审计工作开展，确保财务信息质量；

2.深化内部控制监督与指导，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情况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，重点关注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财务管控、内控建设等事项，推动公司内控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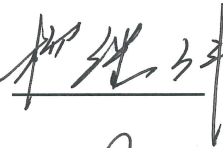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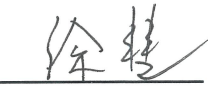


系与实体化转型发展相适应；

3.聚焦公司经营发展重点，强化财务风险防范：重点关注公司贸易业务提质增效、“两金”压降、闲置资金管理、重大资产重组资金保障等事项，督促公司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，防范各类财务经营风险；

4.持续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履职，对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，定期开展履职情况评估，确保审计机构保持独立性和专业性，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；

5.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将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会计审计专业知识，结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专业判断能力和履职水平，更好地发挥专业监督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杨继伟  滕卫恒  徐慧 
于定明  蔡世安 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年4月27日